益环高审[2020]3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华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摊铺机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华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华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摊铺机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内征地50亩（龙塘路以东、兰岭路以南、街坊路以西、鱼形山路以北），建设一条摊铺机结构件生产线，年产各类规格的摊铺机结构件2000台。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堆场、办公楼、食堂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2.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3.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机加工产生粉尘的工位应设置挡板、同时配备工业用集尘器进行处理，机加工产生的油雾经油雾收集器处理，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工序密闭作业、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和漆雾经“负压集气+干式过滤+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分别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应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
5.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设备冷却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废焊丝、焊渣、边角废料以及工业集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机油、切削液、液压油及水性漆的废弃包装物、漆渣、废滤芯、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油泥、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3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5日